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的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各自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定價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配售協議(「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i) 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最終配售價 0.10 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06 港元折讓約 5.66%；及
- (ii) 股份於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09 港元折讓約 8.26%。

除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之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概無其他變動，而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